

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

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工作，推进法治建设，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现就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，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充分发挥法官职业优势和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，围绕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，广泛开展以案说法、以案释法活动，向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宣传各种法律法规，教育引导全民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推动以案释法的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二、主要目标任务

全院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以案释法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裁判文书公开、典型案例发布、庭审公开、巡回审判、法制宣传等多种方式，向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宣传法律法规，帮助辖区群众提高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建立典型案例筛选发布制度。以案释法是利用身边或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案例诠释法律的过程，要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的“身边的案例”、“典型的案例”、“成熟的案例”、“针对性强的案例”作为释法重点。重点选取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，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，知识产权、劳动争议、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关百姓自身权益的案件等。要通过网站、报刊、电子显示屏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、以案讲法，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典型案例的发布内容包括基本案情、裁判结果和典型意义。通过以案释法，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的过程，了解案件审理、办结的情况。

(二)建立以案释法媒体传播制度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，推动落实新闻媒体的公益普法责任。要强化互联网思维，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，更好地运用微信、微博、微电影等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等电子政务发布典型案例，为公众提供更多、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，使新媒体成为公众普法的新平台、新渠道、新途径，切实把法治宣传延伸到社会每个角落，努力形成网上网下、线上线下相互补充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普法格局，实现法治与人们生产生活的“零距离”。

(三)建立以案释法宣传讲解制度。要积极推行以案释法宣讲制度。通过组织“送法六进”等活动，开展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服务等各项活动，帮助当事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释法工作。向案件当事人的以案释法，要综合考虑案件性质特点、当事人需求以及法治宣传效果等因素，认真做好执法办案各个环节的释法说理工作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向社会公众的以案释法，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、性质、特点，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2、对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、产生负面社会舆情的案件。要针对当事人反映、质疑、举报、控告、申诉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、解释说明，在案件办理的关键环节或者作出案件处理决定前，向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。

3、在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进行以案释法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工作规则，遵守职业准则，结合案件事实，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，释法明理。在以案释法活动中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。涉及当事人隐私或者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案件，应当通过必要方式进行处理，避免对当事人及其家属名誉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。

全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意义，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确保以案释法工作取得实效。各部门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，或者对更好地促进以案释法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综合办，以便完善修订本方案。

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13日